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根據《防污公約》附則 VI 對本地船隻實施氮氧化物 (NO_x) 規定的 補充文件

1.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06 年 8 月 3 日召開的會議上，討論會議文件第 4/2006 號所載有關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附則) 的建議。本文件旨在進一步解釋該建議，尤其是對本地船隻實施 NO_x 規定一事。

背 景

2. 附則第 13(1)(b)(ii) 條訂明，NO_x 排放規定不適用於只行走船籍國統治或管轄水域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但該等柴油機須受主管當局所制定的其他 NO_x 控制措施規管。
3. 附則第 13(1)(c) 條准許主管當局 豁免 在附則生效日期 (即 2005 年 5 月 19 日) 之前建造或進行重大改裝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受 NO_x 規定規限，但該等船隻只可行走船籍國水域內的航線。
4. 鑑於業界關注實施上的實際困難，而且根據上文第 3 段所述，於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 安裝在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將不受附則第 13 條的規定規限，但本處會定期監察 NO_x 的排放情況，如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便會檢討有關規定。

對本地船隻實施 NO_x 排放規定

5. 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按附則第 13(2)(a) 條所訂，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後建造 / 領牌的本地船隻或於該日之後進行重大改裝的船隻所安裝的柴油機，如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便須受 NO_x 排放控制措施規管。船東和船舶經營人須確保有關柴油機符合相關規定。

6. 附則第 13 條訂明控制船上柴油機排放 NO_x 的相關規定，NO_x 的排放限值如下：

	引擎額定轉速 (每分鐘轉速) (n)	允許的 NO _x 最大排放量 (g/kWh)
(a)	n<130	17
(b)	130≤ n<2000	45n ^{-0.2}
(c)	n= 2000	9.8

符合 NO_x 排放規定

- 7(a) 安裝在 400 總噸或以上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技術檔案，檔案載有《NO_x 技術規則》第 2.4 段所訂的資料記錄，以證明其完全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
- 7(b) 安裝在 400 總噸以下本地船隻而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領有《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柴油機製造商或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書（格式類似《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以證明其符合第 13 條和《NO_x 技術規則》的規定，或符合獲處長接納的相類標準。
8. 本地條例生效時，第 5 段所述的柴油機須接受檢查，以確定其符合附則所訂的 NO_x 規定。預料屆時所有此等柴油機均須領有柴油機製造商、特許驗船師或認可機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所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其符合相關的 NO_x 規定。

定期檢查柴油機

9. 《NO_x 技術規則》訂有不同的船上核實程序，船東可採用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進行定期檢查：
- (a) 《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2 所載的柴油機參數檢查方法 - 船上檢查，包括根據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核實柴油機參數、重要構件、設定和操作數值；或

- (b) 簡化測量法 - 按柴油機證明書和技術檔案所載資料或依照處長認可或接納的相類程序在行駛和非行駛狀態下進行實際運行測試，一如在台架上測試柴油機母機，但採用《NO_x 技術規則》程序 6.3 所載的簡化方式；或
 - (c) 直接測量和監測法 - 按《NO_x 技術規則》第 2.3.4、2.3.5、2.3.7、2.3.8、2.3.11、2.4.4 和 5.5 段進行。
10. 凡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均會於本地船隻接受安全發證檢驗期間接受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的 NO_x 排放準則。

發出證明書

11. 如其它附則上適用的要求亦已符合，在圓滿完成 NO_x 排放檢查後，
- (a) 400 總噸或以上自航船隻：這類船隻將會視乎何者適用而獲發或給于簽註《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b) 400 總噸以下自航船隻：發出給這類本地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連同檢驗紀錄)將會註明其船隻已經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
 - (c) 非自航船隻的安排
 - (i) 非自航船隻有其獨特性，不論其噸位多少，均無須領有《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 (ii) 輸出功率超過 130 千瓦的柴油機須接受檢查，以證明其符合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載附則訂明的 NO_x 排放準則。船隻圓滿完成檢查後，其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連同檢驗紀錄)將會註明其符合附則的規定。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後新領牌本地船隻

12. 本處記錄顯示，自 2005 年 5 月 19 日以來約有 33 艘新領牌本地船隻。為確保新規定得以遵從，本處曾發出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71 號，公布《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規定，並於 2005 年發出工作守則擬稿，為本地船隻經營人提供所需指引，使其知所遵循。

所需行動

13. 請委員就有關對本地船隻實施 NO_x 規定的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6 年 9 月 7 日